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12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提升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a.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 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 权益	349.41~698.81	0.18~0.35	5,000 (含) ~10,000 (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3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4.31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送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

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31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 对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